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黑龙江海沧粮油有限公司、佳木斯市荣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姚冲诉你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